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600万股

2、发行价格:9.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59,400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57,282.6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600万股,将于2013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9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6月27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6%,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张化机	指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化机伊犁	指	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油	指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张化机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张化机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张化机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并编制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四)张化机于2013年1月8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元/股。

(六)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303,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13年4月22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股价已作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据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变,仍为不超过6,600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8.94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然为不超过6亿元,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七)201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新股。

(八)截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17: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9,400万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3年6月4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年6月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47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850.00万元,律师费用8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117.4万元、信息披露费用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2.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682.6万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6,600万股。

5、发行价格:9.0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元/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4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股本303,856,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231,360.00 元(含税),公司 201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中"特别提示":"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处理"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由不低于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9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相对于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5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92元/股折价24.50%;相对于发行申购日(2013年5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32元/股折价20.49%。

6、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10名投资者提供了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10单。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9名投资者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6,6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元/股)	每档数量(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	652	652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650	303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100	11,00
4	深圳市华利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9.20	640	650
		9.10	650	
		8.94	65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00	650	0
		8.94	650	
6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9.00	660	660
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605	605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	1,320	1,320
		9.00	1,320	
		8.94	1,32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650	660
		9.10	658	
		9.00	660	
10	缪向阳	9.20	650	650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400万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850万元,律师费用8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117.4万元,信息披露费用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2.6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6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6,600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605	5,445
2	缪向阳	9.00	650	5,85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652	5,868
4	深圳市华利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	650	5,850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320	11,880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100	9,900
7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9.00	660	5,94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660	5,940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3	2,727
合 计		–	6,600	59,4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3、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深圳市华利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层1406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明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南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291,464元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住所:杨舍镇长安中路278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

9、缪向阳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10049111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周服山、钱滨
项目协办人:古东璟
项目组成员:庄泽标、雷鸣、但敏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联系人:彭晗、王睿智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新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18-19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经办律师:周游、陈东、赵彦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吴萃柿
电话:0755-83676024
传真:0755-83676027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郝世明、吴萃柿
电话:0755-83676024
传真:0755-836760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玉忠	159,204,287	52.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7,120	2.92	流通A股
3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5,818,228	1.91	流通A股
4	钱凤珠	3,550,848	1.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389	1.09	流通A股
6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03,700	1.05	流通A股
7	许敏珍	1,949,200	0.64	流通A股
8	新疆互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69,368	0.58	流通A股
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70	0.58	流通A股
10	何振	1,250,000	0.41	流通A股
	合 计	190,696,210	62.7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缴款日后,以截至2013年5月20日的股本结构和本次认购情况计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玉忠	159,204,287	43.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3.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2.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7,120	2.40	流通A股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600,000	1.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0,000	1.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深圳市华利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1.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缪向阳	6,500,000	1.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	1.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231,051,407	62.47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703,773	54.20	66,000,000	230,703,773	62.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152,227	45.80	0	139,152,227	37.62
股份总额	303,856,000	100		369,856,000	1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282.6万元,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5,790,280,376.33元,增加比率为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723,850,986.63元,增加比率为21.03%,合并资产负债率从58.64%下降到52.84%。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依然专注于非标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非标压力容器的产能得到扩充,并全面开拓新疆重装生产基地,优化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会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企业的利润空间。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20	0.93
速动比率	0.75	0.71	0.58
利息保障倍数	3.28	4.9	4.77
合并资产负债率	58.64%	50.43%	7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2.00	2.63	2.76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22	1.4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8	6.73	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1.41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8.77%	2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8.26%	24.1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流动比率	1.28	1.20	0.93
速动比率	0.75	0.71	0.58
利息保障倍数	3.28	4.90	4.77
合并资产负债率	58.64%	50.43%	78.32%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波动不大,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公司在2011年以前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减少了债务融资,因此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截至2012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公司债进行融资;另外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应付票据大幅下降,相对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小,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波动不大,公司偿债能力正常。2012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2年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及公司发行7亿面值公司债,导致利息支出较2011年大幅上升。总体来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将通过权益方式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2.00	2.63	2.76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22	1.42	1.49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变化、积极占领市场,适当改变了销售回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是因为前次募投重装项目投产后,承接超大型设备制造能力增强,承接业务合同较以往金额更高,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和公司"以销定产"模式特征相符,说明公司变现能力正常。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7,583.67	21.95%	145,617.27	39.34%	104,503.15	14.09%
其他业务收入	1,582.88	-6.68%	1,696.11	144.31%	694.24	11.51%
营业收入	179,166.55	21.62%	147,313.39	40.04%	105,197.39	14.0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0年至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4%、98.85%和99.1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石油化工设备产品和煤化工设备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由于重装项目及重件码头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瓶颈得以解决,公司2011年销售出现较快增长,营业收入由2010年度的10.5亿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17.9亿元,增长70.31%。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10至2012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41%、25.18%和23.93%。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A、公司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项目定价方式是结合历史同类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因此各客户、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每年完成的项目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B、中国非标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速度在2007年达到阶段性高峰,行业增速超过30%,之后开始放缓。受行业景气的驱动,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压力容器行业,行业竞争加剧。2010年初,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由于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弥补成本上升幅度,行业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产品多为大型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收入实现相比合同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公司2010年完成的项目主要是2008-2009年期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完成的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C、2011年度募投项目陆续完工,对应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但鉴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另外,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能在投产后顺利开工,从2011年开始招聘了大量技工预先进行人员培训及储备,人工支出相应增加,一定程度也降低公司毛利率。

十二五期间我国煤化工将进入投资高峰期,从而带动非标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同时钢材价格自2012年初从高位下滑,最近两年影响行业利润率的两大不利因素得以缓解,未来行业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定。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来业绩增长,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3,437.24	3,063.44	2,648.23
管理费用(万元)	11,683.29	9,028.06	6,223.32
财务费用(万元)	9,402.10	3,754.50	2,703.98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24,522.63	15,845.99	11,575.53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14.02%	19.33%	22.88%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47.64%	56.97%	53.76%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8.34%	23.69%	23.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2%	2.08%	2.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52%	6.13%	5.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25%	2.55%	2.5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3.69%	10.76%	11.00%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张较快,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上升,但总体上期间费用和公司生产规模基本保持匹配。2012年期间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销售费用比2011年同比增长12.20%,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开展了销售人才引进计划导致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9.41%,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及日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50.42%,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比同期增加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7亿元的公司债,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0.48	-42,703.86	14,2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89	-45,200.20	-52,5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6.38	107,976.62	17,899.81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与之相匹配的现金流入。201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6,983.01万元,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承接的订单规模增大,开工订单增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而主要原材料于生产初期即一次性投入,因此在产品、原材料的增长幅度较大。另外由于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增加较快,为及时购齐原材料以便组织生产,公司并未拖延货款的支付时间,因此应付账款没有同步增加。其次,公司适应行业变化,适当改变了销售回款政策,预收账款比例有所降低,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2年公司加强了对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项目的管理,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出现好转,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5,233.3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于2010年开始投资重装项目、重件码头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到2012年末重装项目、重件码头项目的投资均已全部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2012年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以及产品结构,投资收购江南锻造、建设新疆基地,重大资本性支出较前两年基本持平。

3、公司于2011年3月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13.37亿元,因此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至107,976.62万元。2012年4月公司成功公开发行面值7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74,486.38万元。

(五)或有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除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公司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有关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	117,151.20	60,000.00
合 计		117,151.2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年产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主体及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

(2)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对其控股子公司张化机伊犁进行增资扩股。

张化机伊犁的另一股东中科油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按照下述条件对张化机伊犁公司进行增资,即若张化机伊犁公司股东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2012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张化机伊犁进行增资,同意公司按照对张化机伊犁公司现有持股比例、与张化机同等增资价格、与张化机同等认缴增资期限对张化机伊犁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同日,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公司现为张化机伊犁公司股东,持有张化机伊犁公司10%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若贵公司2012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张化机伊犁公司增加投资,本公司同意同比例同价格对张化机伊犁公司新增出资进行认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中科油将以各自现有持股比例对张化机伊犁以同等价格增资,增资价格将根据张化机伊犁当时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款在增加张化机伊犁注册资本的同时把其中股权溢价部分计入张化机伊犁资本公积。

张化机伊犁由张化机和中科油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5,193.00万元,其中张化机出资4,673.70万元,占出资额90.00%;中科油出资519.30万元,占出资额10.00%。

张化伊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矿山等压力容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封头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

2、项目前景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近年来新疆积极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把煤炭作为继石油石化之后,新疆又一大支柱产业予以扶持,还相继出台了煤炭产业优化升级、煤炭专业人才培养等政策,煤炭工业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潜力最大的优势产业。2010年新疆全年原煤产量突破1亿吨,到2015年原煤产量将达4亿吨。

凭借丰富的资源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目前新疆已吸引神华、新汶、华能、庆华等60多家大企业大集团开发建设了一大批煤炭、煤电、煤化工项目,一批千万吨、百万吨级煤矿、煤化工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部分已建成投产。在数百亿资金的热捧之下,新疆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根据自治区规划,到2020年,新疆将建成吐哈、准东、伊犁、库拜、克拉玛依—和布克赛尔五个煤化工基地。截至2012年上半年,新疆已有40多个煤化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阶段,有60多家国内大集团进驻新疆从事煤炭勘探和开发,其中近一半的大集团正在从事煤化工项目建设。

目前,入驻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企业有43家,其中煤电项目已超过20个。华能、神华、华电等龙头企业筹建申报的5个项目,总装机规模超过2200万千瓦。和准东一样,伊犁、阿克苏、哈密等地的煤电煤化工产业也进入了发展高峰。在伊犁,庆华、新汶等4个总规模达235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已开工建设。依托煤炭优势资源,伊犁提出2020年力争形成1000万吨煤制油、10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400万吨焦炭生产能力的煤电煤化工产业目标。塔城地区在煤化工项目上实现了新突破,徐矿集团投资293.5亿元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建设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煤化工4070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总投资29亿元,将建设一套年产40万吨合成氨、两套年产35万吨尿素装置和相应的配套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工程自2011年4月开工建设以来,已完成投资16亿元人民币。目前新疆准东、伊犁等4大煤田、13个重点矿区和11个一般矿区的总体规划和开发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这将为煤电煤化工提供充分原料保障,而正在建设中的兰新铁路第二双线,以及"西电东送"线路贯通缩短了与消费市场的距离,新疆煤炭工业在中国能源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将日益显现。

随着新疆煤化工、石油化工业的快速发展,重型非标压力容器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由于新疆无大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加之新疆地处内陆且无水路运输条件,大型非标压力容器从内地运往新疆运输成本非常高,特别是直径超过4.5米或重量超过300吨的中性非标压力容器受到公路承载与桥梁限高的严格限制,几乎无法从内地运到新疆。而在新疆本地煤化工基地就近建厂,基本消除上述限制,满足了煤化工、石油化工企业对压力容器设备大型化的需求。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17,151.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7,642.80万元,建设期利息6,769.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739.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97642.8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3,082.20	54.40%
2	设备购置费	29,573.60	30.30%
3	安装工程费	1,253.70	1.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00.60	6.70%
5	预备费	7,232.80	7.40%
	合 计	97,642.80	100.0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640.80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张化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内容与形式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6,60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6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6月27日不除权。

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2013年6月27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电话:0512- 58788351
传真:0512- 58788326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 82130429
传真:0755- 82133415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31,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34 %。公司 7名董事、2 名监事、4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78,13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78,13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8,13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4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销售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业务需要,便于公司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公司反光材料、玻璃微珠、离型材料等市场;同时,为有利于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培养专业化销售团队,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34《关于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该全资销售子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册号:330784000167046
公司名称: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区3号区迎宾大道1号第2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彪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饰,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标牌(不含木竹制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玻璃微珠、日用玻璃制品、复合材料离型纸,纸制品(不含图书、报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至 二〇三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网发布《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施工》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blztb.gov.cn/show.aspx?nid=16222),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零壹拾壹万壹佰陆拾元(290,110,16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730日历天。

4、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73%,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